Q4.在哪些情況下，需進行工讀實務實習之重修?

A：學生工讀實習課程需重修情形如下：

一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該階段未繳交實習報告者。

二、階段(三個月)實習期間請假(缺勤)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。

三、因病或意外事故，申請延後實習者。

四、申請抵免學生若中途中斷抵免資格、未能完成申請抵免事蹟或抵免審核未獲通過者。

（相關內容規定於「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十一條）